**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**

**监考守则**

1.监考教师应当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整理考场，清点考

生人数，检查核对学生证件。有特殊规定的考试，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2.开考前，监考教师应向学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。对学生携带的除规定文具用品（开

卷考试可携带规定的书籍、资料）以外的其他物品，应指定地点存放。

3.监考教师应当在向考生展示试卷密封情况完好后，启封试卷。发卷前，认真清点试卷。

试卷中如有错误或者字迹不清的情况，由主考教师公开更正，但不能解释题意，监考时间

内监考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提示解题方法或者试题答案。

4.监考教师应当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发、收试卷，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发、收卷。

5.监考时间内，监考教师不得使用通讯工具、阅览书报、批改作业、聊天、抽烟或者

擅离监考岗位，考场内应尽量减少走动。

6.监考教师应当严格执行考试纪律，对考试中的违规、作弊行为，应将当事人学号、

姓名和违规的主要事实在《考场记录》单中详细记录，或者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，连同试

卷和物证（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）等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送教务处，并向考

生告知。

7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教师应当指令学生停止答卷，并按顺序收回试卷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当认真清点、装订试卷，并填写考场记录单一式二份，一

份封入试卷内，另一份由监考教师交考务办。考务办全部收齐后交教务处。

**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**

**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在考试前10分钟，凭身份证、学生证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将学生证放在靠近走道的课桌角上，以便查对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（移动电话、传呼机等）和文曲星、快

译通、商务通、笔记本电脑等工具进入考场。迟到30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（有听力考试

的课程，开考后不得入场）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按旷考处理；开考6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
身份证或学生证丢失者，由系部出具附有照片的证明替代，无身份证明的考生一律不得

进入考场。

2.闭卷考试时，除携带考试必备的文具用品外，其他物品应按教师指定的地点存放，

不准将任何纸张、书报资料等带入座位。考试用统一的答题纸。考生领到考卷后，首先检

查有无字迹不清、少页、错页和分发错误等问题，然后填写学号，姓名、班级。考试铃响

后才能答题。

3.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规定的有关资料，但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相互转借。考试过程

中，文具和计算工具不得相互借用，确需借用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并代为借还。

4.考生答题时一律用蓝、黑钢笔，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书写在

草稿纸、试卷纸上的一律无效，不予评分。填涂机读答题卡时，使用蓝、黑钢笔、签字笔

或圆珠笔填写学号、姓名、班级及考试科目，使用2B 铅笔涂卡，涂卡方式要符合机读阅

卷的要求，保持卡的平整。不准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。

5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交谈、喧哗或进行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对试卷上

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向监考教师探问涉及试题的有关问题。

6.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要独立答卷。考场内禁止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、偷看、

代答、夹带、传卷、私自查阅书籍和资料，禁止在考试用品及桌面、墙壁、身体上书写与考

试课程有关的内容。学生答卷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场者，由一位

监考老师陪同。

7.考试时间结束前交卷者，举手示意，由监考教师验收后，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以及有其它影响他人考试的行为。

8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扣在桌面上，不得执意拖延。

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，经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考生对监考教师要有礼貌，服从指挥。如对教师在监考中的某些做法有意见，可在

考试结束后，通过相关组织反映。不得在考场当众提出，以免影响考试顺利进行。

10.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全部或者部分试卷纸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答卷一经学生带

出考场即作废。